

附件1

儋州市分散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

预算单位代码证号:314001

填报时间:2021年6月10日

金额单位: 元

分散采购项目名称		儋州市13个镇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项目			
分散采购项目预算总价		11704900.00	分散采购项目需求		附详细需求
分散采购资金来源					
资金类型	年初预算	年中追加	上年结转	执行中细化的采购支出	预算指标文号
经费拨款		11704900			
财政专项经费					
其他财政性资金					
其他自筹资金					
合计		11704900			
预算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名称	集中代理机构:		社会代理机构:		
	()		(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		
预算单位采用意见	采购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磋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谈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一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询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需附方式说明）			
	付款方式	国库集中支付 ()		单位基本户支付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
	进口产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进口产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进口产品			
	经办人: 何修星		负责人: 李福		
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	 2021年7月1日				

- 备注: 1、本表一式三份,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查,一份批复预算单位,一份采购代理机构。
 2、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IS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,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①资格招标;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。
 3、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应先由市财政部门业务科室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再送政府采购科备案。
 4、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采购项目合同清单必须与详细需求表一致。
 5、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采购方式的,采购人要附理由阐明并提供相关证明,填写特殊事项审批表向市财政局申请。
 6、涉及国有资产配置规定范围的项目,先报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科进行国有资产配置审核后再进入采购程序。
 7、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必须在GFMIS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完成GFMIS中的操作。